# 最新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15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一**

春节来临之际，物业服务中心全体员工祝您新春快乐、社体健康、春节是我们的\'传统节日，欢庆之余请您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1、请您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列》（国务院令第455号）；

2、为确保节日安全和社区和谐，小区内任何部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届时物业公司将加大园区巡视，劝阻燃放烟花爆竹。

感谢您为共建温馨和谐小区付出的努力。

xxxxx有限公司

20xx年xx月xx日

**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二**

亲爱的业户朋友：

为加强小区秩序管理，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环境，让您拥有一个快乐和谐、安全的居住环境，请各位业主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禁止在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物业工作人员将加大小区巡视，劝阻、制止在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2、禁止在私家阳台、楼顶、楼道燃放烟花爆竹，以免发生火灾隐患和伤人事故。

3、如因个别不听劝的业主因燃放烟花爆竹给小区及业主造成财产及人身损害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将由业主自行承担。

4、请不要让未成年人单独燃放烟花爆竹，以免对孩子造成伤害，须由监护人或成年人陪同看护。

5、不要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烟花爆竹。

6、在家中暂时存放烟花爆竹时，请注意远离火源。

xxx物业服务处

20xx年x月x日

**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三**

为切实加强xx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和《xx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xx政办发[20xx]151号)、《xx县公安局 xx县应急管理局 xx县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强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县范围内烟花爆竹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

二、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经xx县应急管理局对其经营条件审查合格后，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将《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悬挂于销售场所明显位置。

三、严禁“前店后宅”、“上宅下店”销售烟花爆竹;严禁无证经营、一证多点、超许可范围、异地违规销售烟花爆竹;严禁走街串巷、沿街摆放、流动销售烟花爆竹;严禁销售超过有效期的\'烟花爆竹;严禁销售非批发单位配送的来源不明的烟花爆竹。违反上述规定经营的，对其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依法予以没收并集中销毁，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无证经营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燃放烟花爆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1.文物保护单位;2.车站等交通枢纽安全保护区内;3.加油(气)站、液化气供应站(点)、油库等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安全保护区内;4.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5.医疗机构、学校、图书馆、档案馆等;6.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7. 严禁在xx县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时间和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二)城区内除国庆节、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庆典日之外，禁止燃放大型烟花爆竹。

(三)机关单位正常上班和学生正常上课期间以及晚间十点至凌晨六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因婚丧嫁娶、乔迁、开业庆典等活动需要燃放鞭炮的只能在专用的燃放铁桶内燃放，以减少环境和噪声污染。燃放烟花爆竹必须严格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确保安全。燃放后应及时清扫炮仗垃圾，保持市容环境干净整洁。

五、单位或个人因庆典、开业等确需进行大型烟花爆竹燃放活动的，除遵守本通告关于烟花爆竹禁放的规定外，必须报县公安部门审批许可，并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在城区未经审批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的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应当带头遵守本通告的相关规定，自觉抵制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四**

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除火灾隐患，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宜春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丰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全市禁燃区严禁销售烟花爆竹，禁燃区范围以外的各乡镇集镇除夕、初一、元宵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包括剑光、剑南、河洲、孙渡、尚庄、龙津洲、小港、曲江全域，以及荣塘集镇以东（拖铁线以东，阁里扬至荣塘公路以北）和拖船集镇以东（拖铁线以东），禁燃区范围内严禁销售烟花爆竹。禁燃区范围以外的各乡镇集镇，除夕、初一和元宵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全体市民要以主人翁的姿态，自觉遵守禁放规定，积极传播安全文明环保生活新理念，弘扬正能量，培树新风尚，共同营造浓厚的禁放氛围。

三、各乡镇（街道）和单位（部门）要深入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活动，倡导低碳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营造安全文明健康的节日氛围。全市党员、公职人员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教育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遵守禁放规定；党员、公职人员违反本通告禁止性规定的，纪委监委、组织、人社等相关部门将予以追责追究。

四、在禁燃区范围内及禁燃区范围以外的各乡镇集镇禁燃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不听劝阻，继续燃放，阻碍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将根据各自职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

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举报电话：市公安局（110）。

xxx

20xx年xx月xx日

**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五**

尊敬的各位业主：

为加强小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环境，让您拥有一个快乐和谐、安全的.居住环境，请各位业主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禁止在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物业工作人员将加大小区巡视，劝阻、制止在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2、禁止在私家阳台、楼顶、楼道燃放烟花爆竹，以免发生火灾隐患和伤人事故。

3、如因个别不听劝的业主因燃放烟花爆竹给小区及业主造成财产及人身损害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将由业主自行承担。

4、如需燃放烟花爆竹的业主请到非禁止燃放地点燃放，且注意安全，一定要到正规渠道购买烟花爆竹，以免因质量问题而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

5、请不要让未成年人单独燃放烟花爆竹，以免对孩子造成伤害，须由监护人或成年人陪同看护。

6、燃放烟花爆竹时，请勿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不要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烟花爆竹。

7、在家中暂时存放烟花爆竹时，请注意远离火源。

8、让我们从少买一串鞭炮、少燃放一枚礼炮做起，积极营造文明、安全的小区环境，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以降低安全事故发生。

感谢您对物业工作的支持与理解，愿与您携手共度一个祥和、愉快的新春佳节！敬请各位业主相互告知！

xxx物业服务处

20xx年x月x日

**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六**

尊敬的xxx业主：

您好！

近期xxx小区发生两起火灾，其中xx楼顶因三个小学生在楼顶玩火导致着火，同一天的晚上在园区的东区十字喷泉附近景观区，晚上因儿童燃放烟花爆竹发生火灾，把园区的垃圾桶引燃着火，索性发现的及时，物业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扑灭火源，未发生大的火灾安全隐患！

因临近春节，冬季天干物燥，容易发生火灾安全隐患，特请广大业主引起高度重视！爱惜自己的家园，特温馨提示如下：

1、禁止在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2、禁止在私家阳台、楼顶、楼道及园区燃放烟花爆竹，以免发生火灾隐患和伤人事故；

3、如因个别不听劝阻的业主因燃放烟花爆竹给小区及业主造成财产及人身损害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将由业主自行承担；

4、如果燃放烟花爆竹的业主请到非禁止燃放地点燃放，且注意安全；

5、楼道堆放的\'杂物多为木制品、纸制品等可燃物，存放时间久，稍遇明火极易引起火灾，寒假放假期间，园区游玩的学生、孩童较多，敬请每一位业主尽快清理楼道内、安全步梯等位置的全部个人物品，确保楼内消防安全；当物业对您的杂物进行清理时，万望配合，营造安全氛围；

6、小孩玩火导致的火灾事故屡见不鲜！各位家长要加强孩子的日常看管，平时注意安全教育，切莫让孩子靠近火源，以免酿成大祸而追悔莫及！

xxx物业服务处

20xx年x月x日

**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七**

办公区各单位：

为加强城市管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办公区公共安全，保障和谐有序的办公环境，根据《阜阳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放区域内燃放任何类型的烟花爆竹。如因重大节日或活动需施放焰火(含礼花弹)的，必须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方可举行。

二、严格遵守阜阳市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禁放有关规定，严禁在办公楼楼内及周围燃放烟花爆竹，违者将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

三、各单位要把通知精神传达到本单位的每一名干部职工以及所管理、联系的.企事业单位，在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春节长假结束上班第一天不放“开门炮”。

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及家属自觉遵守规定，坚决杜绝本单位人员违规燃放行为。

五、各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对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公安部门举报(举报电话：110)。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xxxxx有限公司

20xx年xx月xx日

**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八**

尊敬的业主/住户：

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金港城服务处全体员工提前给您拜个早年，祝您和您的家人身体健康，万事如意!为了使大家度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春节，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处针对燃放烟花爆竹事宜特提醒如下：

1、小区公共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禁止在私家阳台、露台、公共观景阳台、天台、楼道上燃放烟花爆竹，以免发生火灾和伤人事故;

3、春节期间，服务处将加大园区巡视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将及时劝阻、制止，在此过程中请您配合支持我们的工作。

4、近来全国大部分地区空气污染严重，为了您和您家人的身心健康，服务处呼吁每个家庭控制烟花爆竹的燃放，还大家一个清澈、洁净的空气环境;谢谢大家的配合!

有您的支持与配合，我们会做得更好!

恭祝：新春快乐，阖家幸福!

**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九**

为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等规定，现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20xx年1月13日0时起至2月22日24时(农历腊月二十二至二月初三)。

禁放区域范围:振兴街道、信发街道全区域；其他12个乡镇街道驻地所在行政村全区域。

公安部门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烟花爆竹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依法查处在禁燃时间、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依法向社会发布信息。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学校加强师生的教育和管理，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作为学校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督促礼仪典庆公司、饭店、宾馆、酒店落实本场所禁放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禁燃规定。

执法、住房城乡建设、民政、茌平融媒等部门负责加强主管领域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和监督检查。

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派出机构、居委会、村委会应积极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宣传，确保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禁燃氛围。

请广大居民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共同维护禁燃秩序，创造安全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特此通告。

**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十**

尊敬的全市人民：

为进一步提升城乡文明程度，防治大气和噪音污染，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xx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时段全区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和xx市双禁办《关于进一步做好xx市全年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通知》，我市自20xx年1月1日起实行全市域（所有地域）、全时段禁售、禁放烟花爆竹。

对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销售、燃放，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给予罚款、治安拘留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xx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安全与安宁是我们共同的愿望，禁止销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是大势所趋，需要全市人民的共同参与和大力支持！我们诚恳地希望您自觉遵守我市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从现在做起，从你我做起，改变旧有观念，移风易俗，养成低碳、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在此，我们向全市人民群众发出倡议：

1、做禁放烟花爆竹的践行者。请全市人民自觉遵法守法、不燃放烟花爆竹，采用喜庆音乐、鲜花等安全、绿色、环保的方式从事相关活动，尽己之力守护蓝天碧水、清新空气、整洁环境，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做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者。请全市人民开展普法宣传，向亲朋好友宣传禁放烟花爆竹的益处，努力把禁放烟花爆竹变成广大人民的自觉行为，凝聚起保护环境的正能量。

3、做禁放烟花爆竹的监督者。请全市人民自觉维护法律法规，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既做到自己不燃放烟花爆竹，又积极劝阻和监督他人不去燃放烟花爆竹，彻底消除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危害。

查处打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是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监管部门的职责所在，请您理解并积极配合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公安机关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举报电话：110（公安局）、119（应急管理局）。

春节将至，在此向您和您的家人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衷心祝愿您：身体健康！平安幸福！事事顺利！

**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十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城西新区），方岩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春节、元宵节即将来临，为切实做好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禁售禁燃（以下简称“双禁”）工作，持续巩固和深化我市“双禁”成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为防止违规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在春节、元宵节期间死灰复燃，各镇（街道、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扎实做好“双禁”宣传工作，通过重申市政府有关“双禁”规定，促使全市人民进一步自觉遵守并执行。

宣传部门要积极协调、指导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在春节前后至少开展1次以上“双禁”宣传，做好《金华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宣传工作，倡导广大市民遵守规定，养成习惯，自觉抵制非法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本局职责内烟花爆竹违规销售的日常监管与巡查工作，受理投诉、举报，会同各镇（街道、区）开展巡查和宣传，鼓励家中还有库存烟花爆竹的市民自觉上交。

综合执法部门要依法查处本局职责内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需要查处的按程序进行立案。同时利用主要道路两旁的广告位，开展“双禁”宣传。

公安部门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和非经营者违法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要继续加大查处力度，各派出所要积极配合各镇（街道、区）落实本地“双禁”工作的宣传、巡查和检查责任。

教育部门要在中小学校放假前，充分利用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微信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双禁”工作的宣传，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倡导家长自觉抵制违禁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各车站旅客入口处、公交站点等部位悬挂“双禁”横幅，利用营运车辆流动性大的特点，在营运班车、公交车上张贴、播放“双禁”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沿街店铺商家的“双禁”宣传，防止新年开张时违禁燃放烟花爆竹，同时要对宾馆、酒店落实“双禁”责任，防止婚庆宴请中发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各镇（街道、区）要将发动居委会、村委会加大“双禁”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农村广播、led、上街宣传、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加强“双禁”宣传，并在村口、社区、主要道路等重点部位张贴“双禁”标语和横幅，再次掀起“双禁”宣传高潮。

从20xx年2月10日开始至元宵节（2月26日）结束前各镇（街道、区）要落实属地巡查管控责任，联合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围绕宾馆、酒店、饭店、沿街店面、广场、小区（村居）、工业区等容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重点部位和高发区域，加强巡查管控工作。对有违规燃放可能或倾向的，要及时进行劝阻，做到告知在先、劝阻在先、防范在先。一旦发现有违规燃放、销售行为，及时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特别是要紧紧抓住春节前夕、除夕夜、上坟祭祖、企业开工、婚丧嫁娶、元宵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巡查的频度和密度，加大劝阻和管控力度，切实防止违规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针对违规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对群众举报和巡查中发现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个人和单位，不迁就、不纵容，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移送一起查处一起，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从严查处，该罚款的.罚款，该拘留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强大的打击声势。同时，对每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要查清供货来源，深挖线索，落实源头断链管控。对违禁案例要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切实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

做好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的“双禁”工作，事关我市“双禁”规定的延续和成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各镇（街道、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工作谋划，精心组织实施，并主动抓好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双禁办”也将联合市督考办对各单位开展“双禁”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并进行通报。

xxx

20xx年xx月xx日

**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十二**

尊敬的家长朋友们：

你们好!

春节将至，治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进入关键时期。为让中小学生度过一个轻松、愉快、安全、充实的假期，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不买、不带、不拿、不藏、不燃、不放、不售烟花爆竹，以实际行动为孩子撑起一片蓝色的天空。现向全县中小学生及家长朋友们发出以下倡议：

一、做自觉抵制买卖、禁燃禁放的践行者。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觉学习并模范遵守《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精神，自觉遵守禁燃禁放相关法规。本人及家庭无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采用喜庆音乐、鲜花等安全、绿色、环保的方式营造节日气氛、从事庆祝活动，为减少空气污染做出自己的\'贡献，严守“禁燃放”，共享文明城。

二、做自觉抵制买卖、禁燃禁放的宣传者。积极开展禁限放烟花爆竹宣传，利用微博、微信朋友圈、qq群等媒介，向亲朋好友宣传禁燃禁放的益处，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和危险性，凝聚起保护环境、维护安全的正能量。

三、做自觉抵制买卖、禁燃禁放的监督者。增强主人翁意识，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监督和劝阻他人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消除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

亲爱的同学们、家长朋友们，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自我做起，每个人都自觉行动起来，不燃放烟花爆竹，最大限度降低由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让夏邑县的天更蓝、地更净、环境更优美!

**商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十三**

尊敬的业主（住户）：

您好！春节即将来临，燃放烟花爆竹又到旺季，首先恭祝大家节日快乐！春节燃放烟花爆竹让节日充满年味，平添许多节日的欢乐。愿大家在欢快燃放之际，勿忘文明燃放、安全燃放，让大家在爆竹声中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鉴于此，禁止广大业主在园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请您在园区西门，集中燃

放点燃放，届时物业服务中心会在上述指定地点做好防火、防爆准备。

现将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及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和许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禁止在不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

2、所有的烟花爆竹产品都应在指定地点燃放，严禁在阳台、露台、屋顶、楼道处燃放。

3、儿童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家长或成年人的看管指教下，千万不要让他们自己燃放，当遇到引线燃后不响的.情况时，不能马上跑去查看，防止突然爆炸。 4、节日离家外出时，要关好门窗，防止烟花爆竹飞进屋内引起火灾，大风天气，请不要燃放烟花爆竹，否则容易引起火灾。

为切实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建业森林半岛住户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再次提示您禁止在园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衷心感谢广大业主对我们工作长期的理解与支持！

xxx

20x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